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范家銑

電話：(02)23835852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chiahsi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7132952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(1071329528.pdf、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.odt)

主旨：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二十九條之一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以農漁字第10713295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漁業署(遠洋漁業組、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漁政組)(均含附件)

2018-12-11
10:23:32
文
章

